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口腔CT等7台（套）国产
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XCDZB-2026-005

招标文件

招标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18909945698

详细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18099363378

详细地址：新疆昌吉市建设路142号二楼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51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六章投标书格式	8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口腔CT等7台（套）国产医疗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4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DZB-2026-005

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口腔CT等7台（套）国产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最高限价（元）：750000,350000,1200000,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口腔微酸性电解水+纯水供水系统（第一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口腔微酸性电解水+纯水供水系统3套，产地：国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口腔曲面体层X射线机（第二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口腔曲面体层X射线机1套，产地：国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口腔CT（第三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口腔CT1套，产地：国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手术显微镜(第四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手术显微镜2套,产地:国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3、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并在7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标项2、3、4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2、3、4】

3.1 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上述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提供声明函(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2 其他条款(符合性审查条款):

① 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投标人保证所供医疗设备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提供承诺书)

③ 投标人保证自身具备国家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颁发的相关设备供应规定的资质,是合法、合格的设备供应商身份。(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联系方式：18909945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市建设路142号二楼

联系方式：18099363378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口腔CT等7台（套）国产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XCDZB-2026-005 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总价限价 (元)	备注
		1	口腔微酸性电 解水+纯水供水 系统	3	250000	750000	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出单 价限价，且投标报价单 价合计也不得超出总价 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 将被否决。
		2	口腔曲面体层X 射线机	1	350000	350000	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出单 价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 将被否决。
		3	口腔CT	1	1200000	1200000	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出单 价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 将被否决。
		4	手术显微镜	2	250000	500000	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出单 价限价，且投标报价单 价合计也不得超出总价 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 将被否决。
		招标限价（元）				2800000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890994569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市建设路142号二楼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18099363378					
4	交货地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预付第一笔设备款，合同总金额80%；机器到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并完成人员培训，甲方收到乙方的齐全付款资料后向乙方付第二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20%。 (2) 为保障本项目中标商严格履行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确保医院设备购置资金安全及付款流程合规可控，中标后将签订付款协议。					

6	合同 履约 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并在7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质保 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配置设备免费保修3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解决问题，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8	资金 来源	专项资金
9	招标 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10	投标 人资 格条 件及 其他 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标项 2、3、4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资格要求：</p> <p>①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②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③如投标产品不属于上述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提供声明函（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p> <p>3.2其他条款（符合性审查条款）：</p> <p>①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投标人保证所供医疗设备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提供承诺书）</p> <p>③投标人保证自身具备国家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颁发的相关设备供应规定的资质,是合法、合格的设备供应商身份。（提供承诺书）</p>
11	供应 商信 用查 询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p> <p>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2	踏勘现场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
13	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 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14	招标 代理 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下浮53%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缴费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新疆新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龙盛街支行 账 号: 1000004658960 行 号: 313881000867
15	最高 投标 限价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不存在恶意报价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	投标 保证 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第一包: 12000元(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第二包: 5000元(大写: 伍仟元整) 第三包: 20000元(大写: 贰万元整) 第四包: 8000元(大写: 捌仟元整) 须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账户汇出, 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开户单位名称: 新疆新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龙盛街支行 账 号: 1000004658960 行 号: 313881000867 联系电话: 18099363378 备注: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XCDZB-2026-005及用途,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投标 文件 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 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其他方式编

		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u>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u>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5	中标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6	招标文件领取	时间：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27	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投标结束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及电子U盘一份，递交至新疆新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建设路142号），纸质版投

	份数	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一致。
28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一群”群的钉钉群号：44303812（如已加入1-20群，无需重复加入，二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29	<p>中小企业政策文件</p> <p>标项 1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标项 2、3、4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p> <p>其中：中小企业预留占比100.00%。</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p>1、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p> <p>2、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30	中小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31	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2	分包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	其他	<p>1、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为国产项目采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3、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p> <p>4、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p>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6、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p>
<p>备注：供应商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4个标项。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直接报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符合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供应商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

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及知识产权（承诺函为实质性条款）：

8.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知识产权承诺书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

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

12.1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下浮53%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1.7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1.75=11.65（万元）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 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投标书格式

16.2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

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书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

- 六、关于招标文件的声明函
-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八、知识产权承诺书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三、投标产品近三年（从投标截至时间往前推算）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 十四、技术方案
- 十五、其他内容格式自拟，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招标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书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 招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2.4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5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6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供应商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供应商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附件：“投标书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 24.4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执行。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接收邮箱861445255@qq.com，联系人：唐女士，联系电话：18099363378。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结束签字时段】

(6) 【进入开评标流程】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35. 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

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6.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8.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 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 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 采购结果确认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上公告采购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 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 合同的授予

43. 履约保证金

无

44. 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 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6.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49. 质疑和投诉

4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自治区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招标小组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招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招标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招标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招标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招标小组职责

3.1审查招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招标小组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招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招标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4招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文件初审

6. 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政策	标项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需要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2、3、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②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③如投标产品不属于上述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提供声明函（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2)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6个月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 (1) 2025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 2025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3) 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有效的保函相关证明资料；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p>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同时需提供承诺函。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3)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p> <p>(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p>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p>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有效报价，不存在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不存在恶意报价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单项产品报价及总价报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保证所供医疗设备的相关资质证书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 (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保证所供医疗设备的相关资质证书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 (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保证自身具备国家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颁发的相关设备供应规定的资质,是合法、合格的设备供应商身份。(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保证自身具备国家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颁发的相关设备供应规定的资质,是合法、合格的设备供应商身份。(提供承诺书)
提供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耗材价格为全疆最低价,提供相应合同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同等级医院最低价承诺书。(投标方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提供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耗材价格为全疆最低价,提供相应合同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同等级医院最低价承诺书。(投标方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凡属于国家规定计量器具范畴的医疗设备,中标后均需提供计量检定合格报告。(投标方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凡属于国家规定计量器具范畴的医疗设备,中标后均需提供计量检定合格报告。(投标方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出现故障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投标方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出现故障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投标方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所有接口费由中标公司承担(投标方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所有接口费由中标公司承担(投标方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功能需求、验收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载明的功能需求、验收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知识产权	提供知识产权承诺书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供应商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 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 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 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 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 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 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 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 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供应商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A、价格部分（30分）

B、商务、技术部分（70分）

(第1包、第4包综合评分表)

(经济部分占 30 分，商务和技术得分占 70 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相关业绩	2	提供投标方（2022年至今）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商务部分	服务能力	11	1、设备出现故障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故障得5分，设备出现故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故障得2分，2小时以上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故障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和维修工程师提供维修投标设备的资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质保服务期三年及以下得0分，四年的得2分，五年的得4分。 （评审时需提供服务承诺和维修工程师提供维修投标设备的资质及厂家质保承诺、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安装技术水平	3	1.有专门项目负责人，配备2名及以上安装技术人员，设备安装技术负责人员有相应安装经验，同时提供3项及以上安装调试证明得3分，提供2项安装调试证明得1.5分，提供1项安装调试证明得0.5，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使用单位的验收单和培训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	核心参数*、★	21	关键（核心）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21分，一条参数不满足扣7分。优于（正偏离）关键（核心）技术参数的视为满足参数。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包括：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食药局备案过的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	

其他 技术 指标	17	1、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7 分； 优于（正偏离）一般技术参数的视为满足参数，由专家逐条确认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参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包括：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食药局备案过的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	
	7	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质保期、维护保养计划、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人员资质。评审时需提供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人员的资质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1.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或优于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内容较为完整清晰明确，较为符合本项目、较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3.5 分； 3.内容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9	以产品先进性、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逻辑漏洞、科学原理等方面内容评价： 1.技术先进、不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产品性能和特点的描述无缺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投标文件存在 2 处瑕疵，得 4.5 分；（瑕疵是指：投标文件不能完全体现投标产品特点、产品性能、安全耐用性描述不完整、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内容描述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3.投标文件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得 0 分；（瑕疵是指：投标文件不能完全体现投标产品特点、产品性能、安全耐用性描述不完整、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内容描述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总得分100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第2包口腔曲面体层X射线机综合评分表)

(经济部分占 30 分，商务和技术得分占 70 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 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部分			30%×100。	
商务部分	相关业绩	2	提供投标方（2022年至今）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服务能力	11	<p>1、设备出现故障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故障得5分，设备出现故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故障得2分，2小时以上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故障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和维修工程师提供维修投标设备的资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2、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质保服务期三年及以下得0分，四年的得2分，五年的得4分。（评审时需提供服务承诺和维修工程师提供维修投标设备的资质及厂家质保承诺、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安装技术水平	3	<p>1.有专门项目负责人，配备2名及以上安装技术人员，设备安装技术负责人员有相应安装经验，同时提供3项及以上安装调试证明得3分，提供2项安装调试证明得1.5分，提供1项安装调试证明得0.5，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相关材料：提供使用单位的验收单和培训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技术部分	核心参数*、★	21	<p>关键（核心）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21分，一条参数不满足扣7分。优于（正偏离）关键（核心）技术参数的视为满足参数。（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包括：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食药局备案过的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p>	

其他 技术 指标	17	1、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7 分； 优于（正偏离）一般技术参数的视为满足参数，由专家逐条确认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参数一项负偏离扣 1.1 分，扣完为止。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包括：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食药局备案过的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	
	7	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质保期、维护保养计划、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人员资质。评审时需提供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人员的资质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1.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或优于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内容较为完整清晰明确，较为符合本项目、较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3.5 分； 3.内容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9	以产品先进性、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逻辑漏洞、科学原理等方面内容评价： 1.技术先进、不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产品性能和特点的描述无缺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投标文件存在 2 处瑕疵，得 4.5 分；（瑕疵是指：投标文件不能完全体现投标产品特点、产品性能、安全耐用性描述不完整、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内容描述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3.投标文件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得 0 分；（瑕疵是指：投标文件不能完全体现投标产品特点、产品性能、安全耐用性描述不完整、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内容描述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总得分100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第3包口腔CT综合评分表)

(经济部分占 30 分，商务和技术得分占 70 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 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分				
商务部分	相关业绩	2	提供投标方（2022年至今）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服务能力	11	1、设备出现故障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故障得5分，设备出现故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故障得2分，2小时以上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故障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和维修工程师提供维修投标设备的资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质保服务期三年及以下得0分，四年的得2分，五年的得4分。（评审时需提供服务承诺和维修工程师提供维修投标设备的资质及厂家质保承诺、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安装技术水平	3	1.有专门项目负责人，配备2名及以上安装技术人员，设备安装技术负责人员有相应安装经验，同时提供3项及以上安装调试证明分得3分，提供2项安装调试证明得1.5分，提供1项安装调试证明得0.5，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使用单位的验收单和培训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	核心参数*、★	21	关键（核心）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21分，一条参数不满足扣7分。优于（正偏离）关键（核心）技术参数的视为满足参数。（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包括：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食药局备案过的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	
	其他技术指标	17	1、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7分；优于（正偏离）一般技术参数的视为满足参数，由专家逐条确认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参数一项负偏离扣1.1分，扣完为止。（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包括：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食药局备案过的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p>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质保期、维护保养计划、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人员资质。评审时需提供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人员的资质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1.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或优于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2.内容较为完整清晰明确，较为符合本项目、较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3.5 分；</p> <p>3.内容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9	<p>以产品先进性、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逻辑漏洞、科学原理等方面内容评价：</p> <p>1.技术先进、不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产品性能和特点的描述无缺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p> <p>2.投标文件存在 2 处瑕疵，得 4.5 分；（瑕疵是指：投标文件不能完全体现投标产品特点、产品性能、安全耐用性描述不完整、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内容描述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3.投标文件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得 0 分；（瑕疵是指：投标文件不能完全体现投标产品特点、产品性能、安全耐用性描述不完整、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内容描述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总得分100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 100。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供应商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and 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 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被暂停营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供应商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 供应商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 采购项目内容：口腔 CT 等。
2. 项目数量：7 台。
3. 预算总金额及付款方式：280 万元。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预付第一笔设备款，合同总金额 80%：机器到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并完成人员培训，甲方收到乙方的齐全付款资料后向乙方付第二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 20%。

(2) 为保障本项目中标商严格履行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确保医院设备购置资金安全及付款流程合规可控，中标后将签订付款协议。

4.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上述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提供声明函（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2 其他条款（符合性审查条款）：

① 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投标人保证所供医疗设备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

疗器械管理条例》；（提供承诺书）

③投标人保证自身具备国家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颁发的相关设备供应规定的资质,是合法、合格的设备供应商身份。（提供承诺书）

5.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供货及实施周期：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并在 7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售后及服务质量保证，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提供原厂产品彩页、技术性能及参数表

2、提供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

3、投标方保证所供医疗设备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投标方保证自身具备国家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颁发的相关设备供应规定的资质,是合法、合格的设备供应商身份。

4、*提供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耗材价格为全疆最低价，提供相应合同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同等级医院最低价承诺书。*

5、*凡属于国家规定计量器具范畴的医疗设备，中标后均需提供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6、*出现故障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

7、*所有接口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斜体部分为实质性条款，投标方需提供相关承诺书，否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7. 安装、验收及培训：

1. 乙方将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若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参数、外观等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验收标准：如招投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3. 如有必要，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培训，甲方派出培训人员所产生的培训费用（交通、住宿、差旅等）均由乙方承担，培训的结果必须至甲方满意为止。

8.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配置设备免费保修3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解决问题，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9. 技术参数:

口腔微酸性电解水+纯水供水系统（第一包）

设备选型：口腔微酸性电解水+纯水供水系统 产地：国产 数量3套 预算金额：75万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1 包含口腔微酸性电解水前置水处理系统、口腔微酸性电解水生成器，均为一体化机柜设备，占地小，无需复杂安装。单套满足口腔科 ≥ 40 台牙椅消毒用水，三套满足口腔科 ≥ 100 台牙椅消毒用水。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及口腔科用水规范。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设备产水量 $\geq 500\text{L/h/套}$ （ 25°C ），水利用率 $\geq 60\%$ ，流量 $\geq 1000\text{L/h}$ ，溶剂箱：PE， $\geq 100\text{L}$ ，高压泵要求：流量 $\geq 1000\text{L/h}$ 、扬程 $\geq 115\text{m}$ ，膜元件要求：脱盐率 $\geq 99\%$ 、膜片类型为：芳香族聚酰胺复合膜。膜元件数量：2支。

3 纯水电导率： $\leq 15\ \mu\text{S/cm}$ （ 25°C ）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及口腔科用水规范，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 设备全自动运行控制，自动开停机，实现无人看管，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应急控制措施：可自动和手动相互切换、几种模式协调运行，保证设备正常制水。

5 采用压力变送器来连续监测并实时在线显示原水进水压力、纯水出水压力，不得采用压力差或其他机械式的压力检测装置。

6 反渗透系统设有流量计，以实时监测并调节运行出水量，并通过合理工艺设计提高水利用率。

7 使用PLC全自动控制、七寸屏显示操作，在线显示电导率。

8 集成在一体化机柜中，四周设检修门，机柜尺寸： $\leq 1300 \times 780 \times 1750$ （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满足位置要求，纯水泵：流量 $\geq 2000\text{L/h}$ 、扬程 $\geq 36\text{m}$ ，纯水

箱：容积500L,材质为卫生级304不锈钢,带液位装置,供水同时受水箱液位及压力的双重控制,以实现整个系统的平衡、稳定运行和对水泵的保护。

9 产品主要配置：多介质过滤器、软化过滤器、精密过滤器、高压泵、纯水泵、反渗透膜、 $\geq 500\text{L}$ 不锈钢纯水箱、电磁阀、压力表、纯水流量计、碳钢喷塑机柜

10 系统工艺流程：自来水 \rightarrow 多介质（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 \rightarrow 软化过滤器 \rightarrow 精密过滤器 \rightarrow 高压泵 \rightarrow 反渗透系统 \rightarrow 纯水箱 \rightarrow 恒压供水 \rightarrow 用水点

★11 口腔微酸性电解水生成器主机组成主要是由控制系统、监测系统、电解电源、电解槽、储液箱、电解用溶液供给装置、电解水供给装置等组成,所有组成件集中在设备内部,占地面积小,具有国家注册的二类医疗器械证明,性能稳定。

12 微酸性电解水生成量：（消毒模式）高档位消毒水 $\geq 240\text{L/h}$ ；（诊疗模式）低档位抑菌诊疗水：360-480L/h；产品符合GB28234-2020酸性电解水生成器卫生要求。设备为消毒产品,提供企业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明。

★13 高档位和低档位对应的流量范围可实现一键自动切换,无需人工调节流量。且对不锈钢、铜基本无腐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4 高档位消毒水：有效氯含量：40mg/L-80mg/L；用于口腔治疗台消毒,低档位抑菌诊疗水：有效氯含量：10mg/L-20mg/L；口腔治疗台消毒后通入低档位用于日常诊疗用水,可实现治疗台用水管路的持续抑菌。提供安全评价报告。

15 pH值：5-6.5、ORP $\geq 600\text{mV}$ 。次氯酸作用时间 $\geq 40\text{min}$,提供证明资料。

16 液晶触摸屏操作,全自动控制,实时显示设备的工作流程图、pH值、ORP值、有效氯含量、电解电流、累计运行时间等参数,消毒液不合格、如无水保护、电流过大保护等,并伴有相应的声音及中文信息提示自动报警。可显

示电解液不足预警和缺失停机保护，同时伴有声音提示。且具有打印功能，可打印出微酸水PH、ORP、有效氯及日期、时间等参数。

17 桶装可更换电解液，容积5L，可连续制水2-3吨。不需要人工配比及搅拌。设备具有定期自动清洗管道功能，不用人为繁琐清理管路，保持管路清洁，同时保证电解槽、电磁阀等配件的使用寿命及消毒液出水指标稳定性。

18 设备电解方式为连续式电解，可连续制取微酸性电解水，微酸性电解水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杀菌广谱、迅速，使用方便，成本低，对人体无毒副作用、无残留等优点，具有高强氧化能力和快速杀灭微生物的作用，提供第三方消毒效果检测报告。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水质自动调节电解电流，保证在不同水质下都能制得合格的微酸水。

19 内置储水箱20L，注塑成型，可实现密封、避光，储水箱留有溢水口及溢水管路。设备外部也可根据医院临床使用要求选配合适的大容量储水箱，可根据临床实际情况设置间断性供水模式。实现消毒水、抑菌水、非微酸性电解水之间可调节性自由转换。

20 外形尺寸满足新区医院科室放置要求。

21 厂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前技术培训，运行后的定期设备检修及保养。现场勘查管路，出具合理的水路改造方案，并承担相应的管路改造费用，科室可以正常使用开展正常诊疗工作。

二、配置：全套（实质性条款）

另配：

1. 电动吸引器7台

1. 超声喷砂洁牙机2台（技术要求：集超声洁治、龈上喷砂、龈下喷砂功能于一体）

2. 悬挂空气消毒机40台

以上配置需满足科室实际使用需求。

口腔曲面体层X射线机（第二包）

设备选型：口腔曲面体层X射线机 产地：国产 数量1套 预算金额：35万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1. X射线发生及相关性能指标

1.1 CBCT最小管电流： $\leq 2\text{mA}$ ；最高管电流： $\geq 10\text{mA}$ ，CBCT最低管电压： $\geq 60\text{kV}$ ；最高管电压： $\geq 100\text{kV}$

1.2 CBCT具备快速/标准/高清拍摄模式可选，最小加载时间： ≤ 9.5 秒，全景和侧位拍摄最小加载时间： ≤ 8.2 秒

2. 探测器及图像相关成像性能

2.1 CBCT单圈成像最大视野FOV： $\geq 16\text{cm}$ （直径） $\times 10\text{cm}$ （高），CBCT图像最小重建体素 $\leq 40\mu\text{m}$

★2.2 三维CBCT扫描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3.0\text{lp/mm}$ ；

2.3 2D全景扫描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5.0\text{lp/mm}$ ；

★2.4 2D侧位扫描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5.0\text{lp/mm}$ ；

2.5 三维CBCT图像拍摄最小辐射剂量（E） $\leq 7\mu\text{Sv}$

3. 机械装置性能及其他要求

3.1 摆位定位设计：摆位时立柱升降高度范围 $\geq 70\text{cm}$ ；CT/全景摆位过程中受检者侧对立柱（非镜面反射）设计，无需镜面反射可面对面观察定位激光线位置；头颅侧位臂上具备独立的上升下降控制按键，便捷侧位拍摄；

★3.2 激光线定位线数量： ≥ 6 条；控制面板：设备机架颌托臂集成触控式液晶控制面板，尺寸 ≥ 10 寸；

4. 设备软件功能要求

4.1 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具备放大镜功能：对整个显示界面提供区域放大显示功能，放大倍数可随鼠标滚动调整，随光标移动区域实时放大查看细节，3D

重建视图：三维重建视图颜色可自定义调节，至少具备5种以上预设颜色效果渲染视图，具备透视投影和正交投影两种模式可选。

4.2 CBCT影像局部重建：在MPR界面的原始CBCT图像上选择感兴趣区域，生成局部DICOM格式新CBCT影像（非图像格式2D截图），局部DICOM影像可以更聚焦于病灶区域，且占用存储空间更小，便于保存与传输。

4.3智能模拟拔牙：一键完成全口牙齿的识别，自动分割并伪彩显示（40种以上颜色调整），在拔牙前控制原位单颗或多颗牙齿影像的显隐，实现模拟拔牙功能，辅助模拟种植。可在种植体库中选择合适的种植体长度、直径；设计种植体植入位置及植入方向，在模拟拔牙后可实现单颗或多颗种植体一键自动插入对应模拟拔牙牙位。种植体间或种植体与神经管间的距离低于安全范围可自动预警，安全范围可调节。

4.4智能牙齿根管分割：根据CBCT影像快速、准确地识别单颗、多颗或全口牙根管的位置、形态和结构，一键完成单颗、多颗或全口牙根管的自动分割并伪彩显示，可控制单颗牙根管的显隐以及一键定位。智能骨粉量预估：通过骨粉量预估功能选项，一键标定并计算，排除真实骨质骨量的干扰完成目标区域所需骨粉填充体积的预估。目标区域范围通过3D球体立体选取，支持球体颜色、大小、位置、透明度的修改，支持多目标区域多次预估，预估结果事实呈现在右侧控制面板，可控制单个或多个目标区域的显隐。

4.5气道分析：一键自动识别气道、分割并伪彩显示，同步显示气道狭部最小截面积计算和结果显示。上颌窦分析：一键自动识别双侧上颌窦、自动分割并伪彩显示，同步显示双侧上颌窦体积计算和结果显示。颌骨分析：一键自动识别上、下颌骨、分割并伪彩显示，并可导出STL数据。

4.6头影测量正畸处理软件具备独立NMPA注册。功能具备：内置 ≥ 17 种头影测量方法， ≥ 130 个测量项目，涵盖 ≥ 70 个测量点，医生可以根据诊断诉求选择对应的测量方法，一键自动标记，提供专业的头影测量参考。

4.7智能颈椎骨龄预测：具备定量分析导航图，一键完成颈椎 ≥ 19 个标志位点标记， ≥ 5 个标准测量项目的勾画（CVMS、AH3、PH3等），可控制测量点和项目显示信息的显隐，并一键生成骨龄分析报告，对骨龄发育情况（加速、高峰、减速、衰退）评估。

5. 数据管理及售后相关功能

5.1 数据传输：能将设备接入医院现有PACS网络，上传PACS具备三轴数据传输功能模块选择和实现：数据可沿原始重建方向重建上传，或沿冠矢轴方向分别重建上传至PACS；没有PACS情况下，也能实现医院局域网自由传输。

5.2 设备铭牌使用有效时间： ≥ 15 年

二、配置：全套（实质性条款）

1. 影像后处理工作站：1台；显示器 ≥ 23.8 英寸；内存容量： ≥ 16 GB；硬盘容量： ≥ 4 TB；独立显卡：显存 ≥ 4 GB

2. 5000W稳压器一台

3. 成人，儿童防护用品各一套、挂架1个

以上配置需满足临床实际工作需要。

口腔CT（第三包）

设备选型：口腔CT 产地：国产 数量1套 预算金额：120万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1. X射线发生及相关性能指标

1.1 最低管电压： ≥ 60 kV；最高管电压： ≤ 100 kV，最小管电流： ≤ 2 mA；
最高管电流： ≥ 10 mA

1.2 球管阳极热容量 ≥ 40 kJ，球管阳极靶角 $\geq 20^\circ$

2. 探测器及相关成像性能

2.1. CT一次成像最大拍摄视野(FOV)： ≥ 20 cm（直径）x 17cm（高度），且具备 ≥ 4 种拍摄视野可选择，覆盖大、中、小视野检查，CBCT图像拍摄最小辐射剂量（E） ≤ 25 μ Sv。

★2.2 CT成像空间分辨率： ≥ 3.0 lp/mm，CT图像最小重建体素尺寸： ≤ 40 μ m

★2.3 CBCT三维图像快速重建时间 ≤ 1 s

3 机械装置性能及其他要求

3.1 设备标称输出功率： ≤ 700 w

★3.2 一体化电动座椅：可用椅旁触控式控制面板对座椅垂直、横向、前后六个方位进行电动调节，座椅具备一体化双侧扶手，减少运动伪影，座椅垂直升降范围： ≥ 200 mm，座椅垂直升降范围： ≥ 200 mm，座椅前后移动范围： ≥ 100 mm

3.3 设备整机重量（含外壳）： ≤ 350 kg，患者座椅承重范围： ≥ 135 kg。

3.4 图像信噪比： ≥ 25

4. 设备软件功能要求

4.1 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具备放大镜功能：对整个显示界面提供区域放大显示功能，放大倍数可随鼠标滚动调整，随光标移动区域实时放大查看细节，

3D 重建视图：三维重建视图颜色可自定义调节，至少具备 5 种以上预设颜色效果渲染视图，具备透视投影和正交投影两种模式可选。

4.2 CBCT 影像局部重建：在 MPR 界面的原始 CBCT 图像上选择感兴趣区域，生成局部 DICOM 格式新 CBCT 影像（非图像格式 2D 截图），局部 DICOM 影像可以更聚焦于病灶区域，且占用存储空间更小，便于保存与传输。

4.3 灯箱显示：种植多切片灯箱显示支持 8x8 以上矩阵层面显示，MPR 界面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三个界面灯箱显示可同时打开和独立滚动查看，三维图像配准叠加：通过配准叠加选项，一键对两幅 CBCT 三维影像进行配准叠加对比显示，实现正畸前后图像融合对比，或观察种植前后牙槽骨量吸收变化。

4.4 智能模拟拔牙：一键完成全口牙齿的识别，自动分割并伪彩显示（40 种以上颜色调整），在拔牙前控制原位单颗或多颗牙齿影像的显隐，实现模拟拔牙功能，辅助模拟种植。可在种植体库中选择合适的种植体长度、直径；设计种植体植入位置及植入方向，在模拟拔牙后可实现单颗或多颗种植体一键自动插入对应模拟拔牙牙位。种植体间或种植体与神经管间的距离低于安全范围可自动预警，安全范围可调节。

4.5 智能牙齿根管分割：根据 CBCT 影像快速、准确地识别单颗、多颗或全口牙根管的位置、形态和结构，一键完成单颗、多颗或全口牙根管的自动分割并伪彩显示，可控制单颗牙根管的显隐以及一键定位。智能骨粉量预估：通过骨粉量预估功能选项，一键标定并计算，排除真实骨质骨量的干扰完成目标区域所需骨粉填充体积的预估。目标区域范围通过 3D 球体立体选取，支持球体颜色、大小、位置、透明度的修改，支持多目标区域多次预估，预估结果事实呈现在右侧控制面板，可控制单个或多个目标区域的显隐。

4.6 气道分析：一键自动识别气道、分割并伪彩显示，同步显示气道狭部最小截面积计算和结果显示。上颌窦分析：一键自动识别双侧上颌窦、自动分

割并伪彩显示，同步显示双侧上颌窦体积计算和结果显示。颌骨分析：一键自动识别上、下颌骨、分割并伪彩显示，并可导出 STL 数据。

4.7 头影测量正畸处理软件具备独立 NMPA 注册。功能具备：内置 ≥ 17 种头影测量方法， ≥ 130 个测量项目，涵盖 ≥ 70 个测量点，医生可以根据诊断诉求选择对应的测量方法，一键自动标记，提供专业的头影测量参考。

4.8 智能颈椎骨龄预测：具备定量分析导航图，一键完成颈椎 ≥ 19 个标志位点标记， ≥ 5 个标准测量项目的勾画（CVMS、AH3、PH3 等），可控制测量点和项目显示信息的显隐，并一键生成骨龄分析报告，对骨龄发育情况（加速、高峰、减速、衰退）评估。

5. 数据管理及售后相关功能

5.1 数据传输：能将设备接入医院现有 PACS 网络，上传 PACS 具备三轴数据传输功能模块选择和实现：数据可沿原始重建方向重建上传，或沿冠矢轴方向分别重建上传至 PACS；没有 PACS 情况下，也能实现医院局域网自由传输。

5.2 设备铭牌使用有效时间： ≥ 15 年（提供制造商盖章铭牌）

二、配置：全套（实质性条款）

1、影像后处理工作站：30 台；显示器 ≥ 23 英寸；内存容量： $\geq 16\text{GB}$ ；硬盘容量： $\geq 4\text{TB}$ ；独立显卡：显存 $\geq 4\text{GB}$

2、5000W 稳压器一台

3、成人，儿童防护用品各一套、挂架 1 个

4、半导体激光治疗仪，1 台，（要求：双治疗波长；440nm+976nm、瞄准光

650nm）5、牙科种植机 2 台，（要求：马达空载转速：300~40,000 r/min，彩色可视化种植图案界面 ≥ 7 英寸，触摸操作可设定和保存参数，进口静音微型马达，5.5N·cm 的电机扭矩，—配种植弯手机 8 把）

6、离心机 1 台

7.4 间放射机房装修

以上配置需满足科室实际使用需求。

手术显微镜（第四包）

设备选型：手术显微镜 产地：国产 数量2套 预算金额：50万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1. 显微镜采用进口光学玻璃，多层镀膜增透，复消色差光学设计。
2. 变角双目镜筒，角度调节范围不低于 0-190°。
3. 双目镜筒瞳距可调，瞳距覆盖范围不小于 55mm-75mm。
4. 高眼点广角目镜，放大倍率：12.5x，护眼杯高度可调，视度调节范围不小于±7D。
- ★5. 目镜视场直径范围不小于 12mm~118mm
6. zoom 连续变倍，倍率因子 $y=0.4x\sim 2.4x$ ，放大倍数至少覆盖 2 倍-18 倍
- ★7. 变焦系统：焦距覆盖范围不小于 F200mm-480mm，带物镜防溅罩。
8. 光源：LED 照明系统，亮度连续可调，物面照度不低于 50,000Lx，。
9. 自动限位开关。
10. 橙色滤镜，用于树脂充填以防止填充物固化；配置绿色滤镜增强血管和神经等重要组织的比度，
11. 光阑大小 4 档可调：微小光阑，小光阑、中光阑、大光阑，
12. 照明光斑直径：在工作距离为 250 mm 处，照明光斑直径不小于 80 mm。
- ★13. 4K 多功能影像模块，分辨率 3840x2160;集成 90° 光学延长器功能与分光器功能
14. 影像存储:双 USB3.0 影像储存，双 USB2.0 功能控制，图片、视频记录格式：JPEG;MP4;
15. 知名品牌高清显示器,含显示器支架、落地式支架，轻便，便于移动、显微镜立柱抱箍；
16. 无线脚控开关，用于拍照以及录像
17. 支架臂伸展范围不小于 1700mm。小横臂与镜身连接，长度不低于 1000mm，

旋转角度：±150°，大横臂与立柱连接，长度不小于 500mm，旋转角度：350°；大横臂位于小横臂上方，以有效减少显微镜支架与牙椅支架的干涉。

18. 同轴旋转挂臂，调整镜头在垂直转动时，于与视野中心区同轴旋转，

19. 钟摆系统，镜身左、右倾摆时，双目镜筒自动保持水平不变，无需额外调整目镜位置，满足不同工作角度观察。

20. 一体式手柄，360°可旋转手柄，集成一键拍照录像按钮与变焦旋钮。

二、配置：（实质性条款）

1、整机

1.1、整机落地式移动支架 1

1.2、0-190°变角双目镜筒带瞳距调节机构（54-76mm） 1

1.3、双通道医用 LED 冷光源 1

1.4、连续光学变倍 1

1.5、光斑大小调节机构 1

1.6、ViewPivot 同轴旋转挂臂 1

1.7、Pendulm Pro 钟摆系统 1

1.8、集成橙、绿色滤光片 1

1.9、大变焦物镜 F190-480mm（带防溅罩） 1

1.10、一体式多功能手柄（万向旋转，影像控制） 2

1.11、医用硅胶消毒套装 1

1.12、镜头防尘罩 1

2、影像系统

2.1、90度光学延长器带 2:8 左分光器 1

2.2、Ultra HD 4K 影像模块 1

2.3、27 寸 4K 显示器+立柱抱箍+显示器支架 1

3、超声根管治疗仪 1 台

(技术要求：自动供水模式下可以使用双氧水、次氯酸钠、洗必泰等专用药液，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 $1\mu\text{m}\sim 90\mu\text{m}$ ，尖端输出功率： $3\text{W}\sim 20\text{W}$ ，采全自动频率跟踪系统，工作时，实时反馈工作尖负载，实现实时频率跟踪)

4、显微医生座椅 1

另配：无反相机 1 台（照相机参数：机身核心参数-传感器：全画幅优先； ≥ 3600 万像素，静态最高 4500 万+；支持 14bit RAW+JPEG 双格式，色彩空间 Adobe RGB+sRGB

对焦：全像素双核/相位检测，微距精准，弱光不飘；快门 $1/125\text{s}$ （闪光同步），支持静音快门；ISO 100 原生低噪，高感控噪优秀- 接口：

USB3.0/Type-C 直传，HDMI 4K 输出；可接环形闪光灯/引闪器；机身可消毒防护，或配医用无菌套- 色温/白平衡：支持手动 K 值（5500K 标准闪光色温）+灰卡校准，拒绝自动白平衡；高显指（CRI ≥ 95 ）

镜头与灯光标配：微距镜头： $100\text{mm}/105\text{mm} f2.8$ ，1:1 放大，畸变 $<1\%$ ；最短对焦距离 $\leq 30\text{cm}$ ；环形闪光灯：医用级，TTL+手动双模式，功率可调；避免邻面阴影，适合口内；拍摄标准设置（M 档固定）： $f22$ ， $1/125\text{s}$ ，ISO100，5500K，中性/忠实风格；比色照可 $f25 - 29$ ；

配：背景板、备用电池 1 块、相机支架、存储卡 256GB、双背景灯)

以上配置需满足科室实际使用需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电话：0994-2350409

邮编：831100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购买一批医疗设备（招标文件编号：XXXX，招标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XXXX项目（第XX包））。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供货商已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设备的买卖、运输、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以下要求的设备(设备配置明细等附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计金额：XXXX 元 ， 大写：人民币XXXX元整（含税）。							

设备的易耗配件必须在合同附件（附件1：设备配置清单、附件2：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附件3：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中注明，如无明确配件价格的由甲方市场询价后确认乙方的配件供给价格。

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设备（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免费保修____年，如乙方不具备自行维修的资质，可指定厂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向甲方履行质保义务。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维修，乙方可委托厂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免费保修期后仍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甲方材料费，其他费用予以免除。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自收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传真等不限）后应当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始进行维修。乙方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24小时内不能维修到位的，则自24小时届满，乙方即有义务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使用期限超过7日的，该备用机须为全新的，且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最后一笔款项中扣除。

3. 质保期内计算机系统乙方负责免费升级。其中系统中使用的厂家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软件，由乙方负责联系厂家进行终身免费升级和保修。除正常维修外，乙方应定期派工程师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

4. 乙方在中国国内设有维护部门和零备件库，保证对合同设备所需的零备件长期（本设备使用年限）供应。

5. 双方应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信息等保密资料予以保密。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的技术参数、生产工艺、客户名单、市场策略、财务信息等。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保密期限为永久。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除非该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公开。

三、安装、验收及培训：

1. 乙方将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若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参数、外观等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验收标准：如招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3. 如有必要，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培训，甲方派出培训人员所产生的培训费用（交通、住宿、差旅等）均由乙方承担，培训的结果必须至甲方满意为止。

四、设备质量技术标准及包装：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证书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的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明、技术说明书、检测报告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2.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应符合设备生产厂制定的出厂质量技术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设备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3. 设备包装应为设备生产厂原包装，包装上应标明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重量、防潮、防震等标志。乙方应保证期提供的医疗器械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供方提供的医疗器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的损失、支付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五、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预付第一笔设备款，合同总金额 80%；机器到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并完成人员培训，甲方收到乙方的齐全付款资料后向乙方付第二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 20%。

为保障本项目中标商严格履行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确保医院设备购置资金安全及付款流程合规可控，中标后将签订付款协议。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正确性负责，因乙方收款信息问题造成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设备交付：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并在7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设备的配置详见附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表是本合同的附件部分。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3.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装卸，并承担相关费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损坏、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的履行期。

八、公证：如需公证的，公证费用由提出公证需求的一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或者逾期完成验收、人员培训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由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后在指定期限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

4. 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除按照本合同二.2约定从乙方最后一笔款项中扣除维保费用后，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二.4的约定，不能保证本合同项下机器设备备件长期供应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二.2的约定提供备用机，该备用机必须是全新的，且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

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备用机的，本合同项下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当时的折旧后的价格予以回购，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主张权利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等相关费用）。

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等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甲方其他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系统、软件、设备无法运营或发生断电、断网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财产权益应当增加而未能增加的部分，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7. 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或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 甲方如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1%封顶。

9.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0. 若到货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响应不一致，视为虚假应标，合同立即终止。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1. 乙方在运送、安装、维保、培训等过程中需采取合理的安全保证措施。因运送、安装、培训、维保等过程中导致安全事故和对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

十、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与标书有冲突之处，以标书为准。

3. 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需持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分行文化东路支行 开户行：

账 号：65001620300050001465

账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附件2:

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耗材（试剂）购买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3：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耗材（试剂）最低价承诺书

最低价承诺书

我司参加“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XXX 项目）”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XXXX, 我公司中标设备 XXXX, 对该设备使用的耗材价格做出如下承诺：提供零配件和耗材，价格为同等级医院的全疆最低价。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4：招投标参数正负偏离表盖章

附件5：法人授权书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XXXX)的(XXX有限公司)，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XX、总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XXX、销售经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XXX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XXX年XX月XX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被授权人与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XXX年XX月XX日

附件6：服务承诺书盖章（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 1、提供整机免费全保XX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终身免费维护。
- 2、 系统软件免费升级，需要时与医院各系统无条件免费连接。
- 3、 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接到故障报告后在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否则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供临床使用。
- 4、 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 5、 提供维修、检测和报错系统软件。
- 6、 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在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 7、 国内有800免费电话、维修系统，并提供7*24小时服务，提供详细电话号码。
- 8、 配件服务：保修期以外维修配件的价格，我公司承诺按产品的成本价供货。
- 9、 对所提供的产品中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可免费更换新品。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盖公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办理了编号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XXX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XXXX）。为确保质量，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政府采购中的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在设备招采、合同签订及设备验收环节不给医院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我们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XXXX

日期：__年__X月__X日

附件8：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XX 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书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
- 六、关于招标文件的声明函
-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八、知识产权承诺书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三、投标产品近三年（从投标截至时间往前推算）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 十四、技术方案
- 十五、其他内容格式自拟，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分值	页码

备注：按照本项目评分标准制作。

资格审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否）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否）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投标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根据你方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后90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该项承诺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招标须知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质保期
1								
2								
3								
4								
5								
6								
合计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出单价限价，且投标报价单价合计也不得超出总价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供应商须参照第四章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

- 附：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 提供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开户证明或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有效证明文件。

六、关于招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我方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我方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如在开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八、知识产权承诺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采购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投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名称及页码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须对第四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检验报告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为准。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至少提供一种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证明材料及页码	响应/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三、投标产品近年（从2022年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注

注：以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效的，不予认可。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技术方案

参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

十五、其他内容格式自拟，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